

# 昌黎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

昌扶〔2020〕16号

## 昌黎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昌黎县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调整 安排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乡党委、政府，各成员单位：

《昌黎县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调整安排计划》已经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昌黎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4月21日



# 昌黎县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调整安排计划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农业厅、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冀财农〔2018〕3号),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、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》(冀扶办联〔2018〕13号),结合《昌黎县 2020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》(昌扶办〔2020〕23号)、昌黎县 2019 年扶贫项目库内项目及《昌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昌财〔2018〕30号)等文件要求,经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,现将昌黎县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调整安排计划如下:

## 一、扶贫项目安排

(一) 资产收益项目: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注入县内龙头企业(合作社),形成物化资产,实施资产收益项目,覆盖全县无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。

(二) 雨露计划项目:为正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助学补助 1500 元/人/学期。

## 二、资金具体安排计划

2020 年省级调整专项扶贫资金 337 万元和 2019 年防贫保险基金项目置换资金 301.389452 万元,用于 2020 年资产收益项目;2020 年“雨露计划”项目安排资金 15 万元,实际支出需要 17.4 万元,差额 2.4 万元由扶贫办公经费补充。

际支出需要 17.4 万元，差额 2.4 万元由扶贫办公经费补充。

（2019 年防贫保险基金项目置换资金 301.389452 万元和雨露计划扶贫办公经费补充资金不列入 2020 年资金绩效评价，也不作为 2020 年扶贫专项资金投入）。

# 昌黎县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调整安排计划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	群众参与和减贫带贫机制		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	项目总投资/万元	其中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				项目规划实施年度	扶贫绩效目标			责任部门	
				乡镇	村	产业项目实施工模式	产业项目依托实施主体		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受益贫困户/户	受益贫困人口/人	项目预期效益分析		预计脱贫人口/人
1	昌黎县嘉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冷链运输项目	产业项目	新建	新集镇	新集村	资产收益	昌黎县嘉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采取资产收益扶贫模式，实施产业扶贫项目	2393.389452	2393.389452	36	872	35	1486.452	2020	1282	1911	人均增收751.45，少数民族建档立卡户中无劳动能力每人每年可增加600元。		县农业农村局
2	雨露计划项目	教育扶贫	新建	全县		通过对正在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学生发放助学金，减轻家庭经济压力。		为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助学金补助	17.4	17.4			17.4	2020	58	58	通过对正在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助学金，减轻家庭经济压力，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		县扶贫办	